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增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邱学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学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卸任后邱学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邱学仕先生的原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学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邱学仕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邱学仕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邱学仕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邱学仕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积极发挥专长，在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及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产业化发展及战略布局等方面的工作给予了专业、务实

的建议，促进了公司在技术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效能等方面的提升，夯实了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邱学仕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杨永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吴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跃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拟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进行增补。董事人数由8名增加至9名，其中增补非独立董事一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杨永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同意增补李剑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1：吴跃先生个人简历

吴跃，男，1963 年生，1987 年获西北工业大学航空自动控制系电气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航空工业某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兼科技委主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型客机项目副总指挥、大型客机项目总经理、公司科技委主任至退休。

吴跃先生长期从事科研项目管理及战略规划等工作，主持制定了某研究所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多项国家重点型号科研任务，主持构建了国家级项目管理体系，组织建立了项目工作与成本分解结构，编制了多份核心管理及程序文件，有力保障了重点型号研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附件 2：李剑锋先生个人简历

李剑锋，男，1985 年生，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综合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李剑锋先生熟悉碳纤维产业链与创新链，对相关的应用领域有着深入理解，目前负责公司合规与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产业链发展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子公司江苏常宏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剑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